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

全负有法定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七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做好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董事会在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有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立即整改，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制止并追回被占用资金，并按照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自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应提议股东大会给予罢免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